**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
2. 依據106年7月20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第48409號「有關106學年度英語教師共聘計畫」辦理。
3.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法規辦理。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招）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一招、第二招）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一招、第二招、第三招）

四、各招考生皆須具英文專長。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經費來源 | 備註 |
| 普通班語文領域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2688經費 | 1. 豐山國小及壽豐國小共聘(原則各校每週8-10節)。 2. 實際授課節數依豐山國小、壽豐國小協調共定之。以「代理」月薪制聘任。 3. 採外加員額方式聘任(不支給東台加給)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另本案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一 |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一、二 | 106年8月14 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一、二、三 | 106年8月16 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一、二、三 | 106年8月17 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一、二、三 | 106年8月18 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考生皆須具英語專長。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41號；電話：8651640)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 歷屬

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 具英語專長證明：請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

教育部對合格英語教師定義為「具英語專長之正式、代理、代課教師」。英語專長定義如下：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

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

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慈濟大學20學分班)。

5、加註英語專長者。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語文領域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50％。  試教：應試時間為15分鐘，含教材教法，佔總成績50％。  (試教範圍自編，教材及教具自備)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8 / 10 . 8 / 14 . 8 / 16 . 8 / 17 . 8 / 18日。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地址：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41號；電話：8651640號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上午8：00～11：00 | 報名 | 1. 至辦公室報名。   2、請於報到期間至甄選休息室，未於規定到達並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下午：12:30～13:0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 下午13:30~ | 口試(15分鐘)  試教(15分鐘) |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並於公告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鄉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 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6年8月28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起聘期依花蓮縣教育處公告核准為規準）

**三、**本次甄試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豐山國小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41號；電話：8651640)

十、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10分。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

附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次招考：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經第一、二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分 5次招考〉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依序裝  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規合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第 次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 |
|  | |
| 甄選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41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8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並於當日下午1時前至甄選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考人於甄選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10分。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51024。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 5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 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 5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 5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代理教師**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